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260,41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6元。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664,165.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1,835,834.9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校场支行开立的(账号:44001400113053004178)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广州海鸥卫浴

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9月29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较场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较场支行的专户（账号：44001400113053004178）内利息结余12,559.92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较场支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